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簡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曾景昌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月17日所為之107 年度簡上字第372 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曾景昌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26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37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嗣因原確定判決對於復興航空補退機票價差收據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為此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雖於向本院提起再審聲請後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。惟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，並不因受判決人之死亡而受影響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7 、437 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仍應就本件再審之聲請予以論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條文所稱之「重要證據」，須具備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，應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「確實性（顯然性）」要件，若聲請人依憑其片面、主觀所主張之證據，無論新、舊、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，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25 、34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漏未審酌」，乃指第二審判決前已發現而提

出之證據，未予審酌而言，如證據業經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本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為取捨，據以認定事實後，而被捨棄，且於判決內敘明捨棄之理由者，即非漏未審酌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57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項規定：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26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37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2612號刑事判決、107 年度簡上字第37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之卷證核閱無訛。

㈡原確定判決依證人吳金益於審理中證稱：聲請人是於105 年9 月19日打電話應徵工作，我幫他買9 月20日下午從高雄到金門之機票，聲請人於當日下午搭機到金門向我報到，於翌（21）日上工，至9 月23日，因聲請人的手不方便，無法搬重物，不能勝任工作，就把他解職，並於9 月24日載他去機場返回高雄，工作期間被告住在宿舍，薪資是領現金，工作時間是早上8 時到下午5 時，聲請人並無跟我反應提款卡或證件被偷等語明確（見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372 號卷【下稱簡上卷】第45頁反面至第48頁反面）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1 份供參（見簡上卷第56頁），認定被告確係於105 年9 月20日下午搭機前往金門工作。而原確定判決之告訴人許宏通被詐騙之時間為105 年9 月20日13時30分許，匯款時間則係在同日14時許，時間均在聲請人搭機抵達金門之前，亦可推知詐騙集團應在聲請人前往金門前，即已取得聲請人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，因認聲請人辯稱：我帶上開2 帳戶之提款卡前往金門云云，要與事實不符，核其論斷，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

。

㈢聲請人固然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由聲請再審，然觀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提出之復興航空補退機票價差收據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日期為105年9月23日，而開立單位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」，足認聲請人於該日係在金門無訛，與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並無齟齬，且聲請人復未說明上開證據所欲證明之事實為何，亦難認屬前揭漏未審酌之重要證據。綜上所陳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李怡蓉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柏親